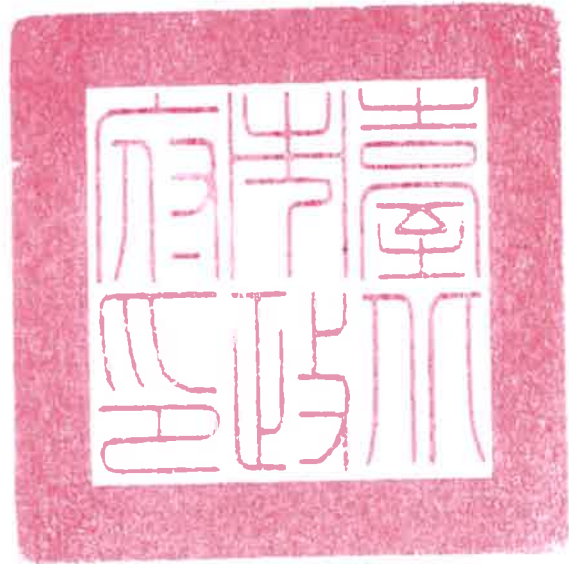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0983518630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訂 主旨：公告實施國立 申請「廢止及改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5巷、155巷136弄（辛亥段五小段154-4、158、159、167、171-2、172-2、173-2、181、181-3、181-7、181-9地號等11筆）部分現有巷道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9條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98年11月3日府都築字第09831694760號函、98年11月25日府都築字第0983518631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圖。
- 二、如認本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。

市長郝龍斌